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5

40122600 號函及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為辦理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 105 年 11 月 25 日申請書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申請核發本市中正區○○路○○之○○號房屋坐落土地（即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案址）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不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證明文件，經都發局以 10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540122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經查本局並無『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不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之證明文件，有關旨揭土地有無違反土地使用相關法令一節，本局前以 104 年 5 月 19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433624300 號函及 105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536095500 號函復（諒達）在案，倘臺端無法舉證

證

案址之上物係存復於 45 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則尚不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規定及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386 號判例意旨。」訴願人不

服上開函，於 105 年 12 月 5 聲明訴願，同年月 7 日補具訴願書，106 年 1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

由及不服都發局之不作為，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三、有關都發局 10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540122600 號函部分，經查該函僅係都發局對於訴願人申請核發系爭案址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不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證明文件說明該局並無訴願人所述之證明文件，並敘明依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意旨，訴願人得舉證系爭案址之上物存復於 45 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云云，核其性質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從而，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是提起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又按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惟查訴願人向都發局所提事項，核其性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陳情範疇，不符合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都發局自無訴願法第 2 條所稱「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